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0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20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20年11月3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9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莫乃光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臻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王秀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李慧婷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總主任(牌照)
彭美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莫穎琛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5
鄭喬丰女士

議會秘書(2)4
鍾傲倫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4
胡美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於立法會
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涂議員
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謝偉銓議員提名姚思榮議員，此項提名獲
馬逢國議員附議。姚議員接受提名。

3. 郭家麒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此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莫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為 6 名委員投票支持姚思榮議員，9 名委員投票支持莫乃光議員。涂議員宣布莫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莫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立法會 LS111/19-20 及 CB(2)1008/19-20 號文件]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6.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參考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 IN01/18-19 號文件)所載的分析及海外做法，就民宿的規管措施提供當局的最新觀點。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最新觀點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隨立法會 CB(2)22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 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不必邀請公眾就《〈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發表意見。

8. 主席告知委員，內務委員會主席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然而，該項決議案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休會前未能獲得處理。因此，《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III. 其他事項

9.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生效日期公告》。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其商議工作的報告。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20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 9 時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353 - 001046	涂謹申議員 謝偉銓議員 馬逢國議員 姚思榮議員 郭家麒議員 楊岳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1047 - 00141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5 秘書 譚文豪議員	郭家麒議員就《〈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的立法時間表提問。 助理法律顧問 5 和秘書表示,《生效日期公告》的修訂期限已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譚文豪議員詢問之後的會議安排(如有的話)。主席作出回應。	
001411 - 001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生效日期公告》。	
001625 - 002606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姚思榮議員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旅遊業遇到前所未有的嚴重打擊,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下跌。他亦關注到無牌酒店及賓館對社區造成各種滋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姚議員進一步詢問：</p> <p>(a) 本港自2020年1月起共有多少間持牌酒店及賓館結業；</p> <p>(b) 當局自2020年1月起就無牌酒店及賓館採取的行動次數及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為何；</p> <p>(c) 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將於《2020年旅館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後屆滿的現有牌照，尤其是向位於公契載有限制性條文的大廈內的賓館所發出的牌照；</p> <p>(d) 《修訂條例》實施後，政府當局有何執法行動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及</p> <p>(e) 本港民宿的規管事宜。</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截至2020年9月，本港共有2 088間持牌酒店及賓館，較去年少39間。與此同時，當局今年共接獲31個新牌照申請，當中有部分正在處理中，因此未有計入該2 088個牌照之內；</p> <p>(b) 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接獲懷疑無牌經營賓館的舉報後，會到懷疑的賓館視察。牌照處於2019年接獲約1 200宗投訴個案並進行了接近17 000次行動，但2020年1月至9月期間只接獲約360宗投訴個案及進行約7 000次行動；</p> <p>(c) 根據《修訂條例》第28條，從《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計，會有12個月過渡期。具體而言，如現有牌照在12個月過渡期之內屆滿，持牌人可根據現行發牌規定申請為牌照續期，為期不多於12個月。如牌照在12個月過渡期之後屆滿，則續牌申請將會按經優化的發牌制度處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修訂條例》賦權旅館業監督("監督")申請搜查令以進入和搜查懷疑無牌的酒店或賓館和在特定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封閉處所，從而利便執法行動，以打擊無牌酒店及賓館；及</p> <p>(e) 當局歡迎酒店及賓館(包括以民宿模式營運的酒店及賓館)以合法方式營運。雖然現時沒有專為規管以民宿模式營運的處所而設的制度，但現行及經優化的制度已具備充分彈性，足以涵蓋以不同模式營運的酒店及賓館。當局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靈活地向有關處所施加規管要求。</p>	
002607 - 003115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關注到：</p> <p>(a) 無牌酒店及賓館衍生安全及保安問題，以及對社區造成滋擾；及</p> <p>(b) 《修訂條例》針對無牌酒店及賓館在利便執法行動和加強阻嚇作用方面有何成效。</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為了打擊無牌處所，牌照處在接獲可疑個案的舉報後，會到有關賓館視察，並會於有需要時冒充顧客收集證據。牌照處亦已成立一個專門小組，通過瀏覽網頁、流動應用程式、社交媒體、討論區和博客專欄等，以蒐集有關懷疑無牌酒店/賓館的資料和情報；及</p> <p>(b) 有關罪行除可按《旅館業條例》(第349章)以屬簡易程序罪行的方式處理外，《修訂條例》亦可循公訴程序檢控罪行，施加較重的最高罰則，即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以反映罪行的嚴重性，讓法庭日後審案時可考慮對被告判處更重刑罰。當局已為落實經優化的發牌制度而增聘人手。</p>	
003116 - 003741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當局根據經優化的發牌制度採取的執法行動有何成效，並要求政府當局：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推出一套專為規管民宿而設的制度，以趕上旅遊新趨勢及引入共享經濟的概念；及</p> <p>(b) 參考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題為"選定地方的民宿規管措施"的資料摘要(立法會IN01/18-19號文件)所載的分析及海外做法，就民宿的規管措施提供當局的最新觀點。</p> <p>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其對於民宿的最新觀點，並表示：</p> <p>(a) 現行及經優化的發牌制度已具備充分彈性，足以涵蓋以不同模式營運的酒店及賓館，包括民宿；及</p> <p>(b) 根據《修訂條例》，監督將獲賦權向法庭申請搜查令，讓執法人員進入或在有需要時使用合理武力強行進入懷疑無牌酒店或賓館，以便蒐集證據。</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6段)
003742-004556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修訂條例》初期，應以相對寬鬆的手法處理違規個案。就楊議員關於經優化發牌制度的人手安排及宣傳計劃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牌照處的人員編制已從2018-2019年度的144人增加至2020-2021年度的171人，為《修訂條例》生效作準備。該處亦可按運作需要招聘兼職人員。牌照處一直就相關規管及執法職務為其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及指引；及</p> <p>(b) 牌照處會通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以提醒公眾注意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可能產生的法律及安全後果，並敦促旅客和公眾應該只光顧持牌酒店或賓館。此外，牌照處會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提醒地產代理商有需要在處理任何交易之前，提醒客戶容許任何處所作經營無牌酒店及賓館用途會產生的法律後果，並查核若干處所以往是否有相關定罪紀錄。當局亦會為有關行業舉辦簡介會及研討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57-00525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提供現正營運的無牌酒店及賓館的準確數字，並質疑牌照處如何能採取有效的執法行動，打擊無牌處所。</p> <p>政府當局解釋，鑑於無牌處所屬違法及隱蔽性質，當局難以取得準確數字。不過，牌照處一直進行主動巡查和調查。負責蒐集資料和情報的專門小組透過接獲的投訴和網上調查了解有關情況。</p>	
005251-00570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通過更合時宜的溝通渠道，就實施《修訂條例》一事加強宣傳，尤其在發現懷疑無牌賓館的屋苑及樓宇。</p> <p>政府當局重申，牌照處會通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包括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安排與各大網上共享住宿平台經營者會面，向他們簡介最新的執法計劃。</p>	
005710-01063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就牌照申請進行地區諮詢工作時，沒有諮詢 18 區區議會。他認為，區議會是本港政治架構的重要一環，一直就地區事務提供有用的意見。許議員建議，不論區議會議員屬於哪個政治團體，政府當局就相關牌照申請事宜在各區進行諮詢時，應諮詢該區所有區議會議員。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修訂條例》賦權監督委任一批人士("諮詢小組")，為考慮牌照申請事宜向監督提供受影響人士的意見。根據《修訂條例》所載定義，視乎有關處所的位置，"受影響人士"指有關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或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政府當局會按照法定要求，在考慮牌照申請時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及</p> <p>(b) 為在效率與公平之間取得合情合理的平衡，當局擬委任的諮詢小組，將由來自不同專業、地方社區和酒店及賓館業的代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組成。當局會公開諮詢小組的成員名單。</p> <p>主席認為，當局應向區議會議員提供新牌照申請的資料。就此，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牌照處會在其網頁登載正申請牌照的準賓館名單，供市民查閱，此舉與現行做法相若。</p>	
010640-011826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相關牌照申請事宜諮詢當區的區議會議員。</p> <p>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有關牌照處理事宜的提問時表示：</p> <p>(a) 雖然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時間會因為個別處所的維修狀況而各有不同，但只要有相關處所符合所有相關發牌規定，牌照處處理每宗申請平均需時約兩個月；及</p> <p>(b) 由於地區諮詢工作與其他申請程序會同時進行，整個發牌過程不會因而被大幅延長。</p> <p>黃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與目標屋苑及住宅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合作，令他們更留意經優化的發牌制度的實施情況，並籲請他們向牌照處舉報可疑個案。</p>	
011827-012650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p> <p>(a) 就相關牌照申請事宜諮詢當區的區議會議員；</p> <p>(b) 通過更合時宜的溝通渠道積極加強宣傳《修訂條例》；及</p> <p>(c) 與網上共享住宿平台經營者會面，向他們簡介經優化的發牌制度。</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會按照法定要求，在考慮牌照申請時進行地區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會繼續通過各種渠道加強宣傳，以協助酒店及賓館營運人，以及普羅市民做好準備，過渡至經優化的發牌制度；及 (c) 一直有聯絡網上共享住宿平台經營者，並會適當地繼續聯絡他們，向他們簡介新的發牌規定。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2651- 012801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6 日